

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宝凤信用办函〔2023〕3号

关于做好近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 通 知

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积极推进“诚信凤翔”建设，助力我市信用示范市创建，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，现就近期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工作

按照国务院有关“双公示”工作要求，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，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报送至市信用平台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，做到应报尽报，形成工作常态化。新接手或业务不熟悉工作人员可在“信用宝鸡”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学习查看《平台操作和“双公示”信息填报说明》，保证信息报送效率和质量。

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途径：信用宝鸡（官网）-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-用户登录-数据采集-双公示-对应模板

二、5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工作

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市公安局凤翔分局、市生态环

境局凤翔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气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水利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卫健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医保局、区烟草局和区文旅局等部门均具有行政管理职能。请按照《关于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的通知》（宝凤信用办函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于2月24日前完成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5类行政管理存量信息的补报工作，2023年3月起5类行政管理信息一经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须报送至市信用平台，形成常态化报送。未完成补报的部门请于2月24日前向区信用办报送情况说明。

5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途径：信用宝鸡（官网）-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-用户登录-数据采集-其他信用数据采集-对应模板

三、信用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

请各部门将“信用”主题同各行业宣传结合起来，开展诚信宣传活动，努力让诚信理念融入政府行政、社会管理和市民生活；加大信用修复宣传力度，鼓励和引导企业修复失信行为，保障失信主体权益；举办信用修复培训会，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，提升我区整体信用水平。各部门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。

截至目前，区市场监管局、教体局、交通局、人社局、司法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招商局、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

凤翔分局分别报送了信用宣传信息联络员名单，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人社局报送了信用宣传信息。请其他部门按照《关于做好常态化信用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宝凤信用办函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于2月24日前报送信用宣传信息联络员，并做好2023年度信用宣传信息常态化报送工作。未按要求报送信用宣传信息的，将在全区通报。各部门每年报送信用宣传信息不少于4篇。

信用宣传信息撰写参考途径：信用宝鸡（官网）-宝鸡动态/陕西动态/国家动态

联系人：王晓芳 联系电话：7219396

邮 箱：fxfgnyg7219396@163.com

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



